

长沙市黄材水库灌区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长沙市黄材水库灌区管理局为副县级事业单位（2007 年 5 月长沙市委第十一届第 26 次常务会议批准），业务上接受省水利厅工程管理局、长沙市水利局指导。全局系统共分两大块：一是局机关，下设办公室、人事科、工程管理建设科、财务审计科共 4 个科室；二是二级单位，下设包括大坝管理所、横双灌区管理所、煤炭坝灌区管理所、沙河灌区管理所、水利经济中心五个正科级二级单位。

2、人员情况：年末，全局实有人数 498 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 252 人，退休人员 246 人。

本年人员变动情况：较上年 494 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 254 人，退休人员 240 人）相比，共增加 4 人。其中：在职职工调出 1 人，调入 14 人，在职死亡 2 人，退休人员死亡 7 人。

3、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库灌区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黄材水库及其灌区的具体管理规定和改革措施；检查和督促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

(2) 研究制定黄材水库及其灌区的中长期建设规划；制

定和组织实施黄材水库及其灌区的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黄材水库的检查、监测和养护工作；负责组织黄材水库的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

(4) 负责统一调度灌区内的用水，努力确保灌区内农业灌溉、工矿企业和居民生活用水的供水；

(5) 负责组织干渠的维修、养护、管理和巡查处险工作；

(6) 按照谁受益谁缴费的原则，负责灌区内水费的收缴工作；

(7) 负责黄材水库枢纽和灌区主干渠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手续的审批；

(8) 负责局机关的管理和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对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管；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整体支出规模：本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8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5.67 万元（含人员经费 3880.84 万元、公用经费 98.91 万元），项目支出 100.60 万元。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1308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3.02 万元（含人员经费 3965.64 万元、公用经费 37.38 万元），项目支出 9078.15 万元。按经济分类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3629.05 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245.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81.88 万元。

2、整体支出方向和主要内容：年度资金安排整体支出全部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五个二级单位，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职责履行和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本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05.6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3880.84 万元，公用经费 98.91 万元。

本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4003.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65.64 万元，保障了全局在职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时发放、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的及时缴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12 万元，保障了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及遗属、伤残民工的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公用经费 37.38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伙食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 万元；决算总额 9.5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1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60 万元，决算数为 9078.15 万元。主要是继续开展“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和黄材灌区四座水闸拆除重建项目，其中，“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1 年项目支出 25.99 万元，“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2-2025 年项目支出 3741.37 万元，黄材灌区四座水闸拆除重建项目支出 4000 万元，以及灌区清淤疏浚、维修养护、库区水体整治等项目。项目的建设极大地改善了灌区水利工程现状，提高了防汛抗旱的能力，增强了农业灌溉与城乡供水的效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也为灌区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为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按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程序规范，手续完备：50 万元以上项目工程预结算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10 万以上 50 万以内的须经中介机构审核；属于政府采购清单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二是制定项目工程审核表，须工程现场工作人员、工程科长、财务科长、项目主管副局长、财务主管副局长、局长逐一审核后办理支付。三是在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支付及评审后保留质保金，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相应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四项制度。灌区管理单位为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全过程负责；通过项目招投标制，引入竞争机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并与各参建单位签定相关合同，保证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在项目管理方面，一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到专款专用。所有项目资金支付都由市财政监管，统一管理、统一支付、统一核算。所有项目均与承包单位签订了合同，完工结算均由宁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了评审。二是制定相关制度，从项目立项、预算与设计、政府采购、施工过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结算等全过程都有相应的制度，所有工作按制度办事，确保项目工作有序、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理。

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按照项目事前绩效预评估、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运行监管、项目结束绩效评价的要求对项目工程进行全周期、全过程的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及时纠偏、强化应用”的原则，对实施的各项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绩效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质量管理方面，形成“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项目开工前均与各参建单位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抓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总量、变动、构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资产 49,499.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4%。负债总额 38.86 万元，较上年增长-5.85%，净资产 49,460.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6%。单位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三项组成。

1、公共基础设施 7,685.36 万元，占资产总额 15.53%。

2、在建工程 36,743.99 万元，本年在建工程 7,509.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69%，占资产总额 74.23%。我单位一直存在未转固在建工程价值占在建工程总价值占比过高的问题，2025 年将继续加快推进在建项目的转固工作。

3、固定资产 536.70 万元，较上年增长-5.62%，占资产总额 1.08%（其中，房屋 489.9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1.30%）；设备 29.44 万元，占 5.49%（其中，车辆 1.48 万元，占 0.28%，家具和用具 17.27 万元，占 3.22%）；单位无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本年新购 7.05 万元，设备 6.65 万元，占 94.38%；家具和用具 0.40 万元，占 5.62%。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数 252 人，局机关 44 人。现有设备 176 件，其中空调 41 台（包括食堂 3 台、会议室 4 台）、电脑 33 台、打印设备 11 台、车辆 2 辆，人均占有通用设备不到 1 件。截止年末，共处置报废电脑、冰柜、热水器等 11.2 万元（原

值)，全部按流程移交给国资处置部门。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我局资产配置主要为灌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资产 34712.88 万元。全部属于水利事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市防汛抗旱、农业生产发挥着基础性、保障性作用，特别是对灌区乡镇工农业生产、人居饮水、乡镇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明显。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坚持固本强基，思想建设更显张力。全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坚持以党支部为单位，实现考核管理全覆盖，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意识形态特别是宣传阵地管理，在农业农村部门户网站、湖南红网、长沙晚报推多篇送稿，尤其是在防汛、清淤工作以及国债项目建设方面及时高效地做出了系列重点报道，树立了我局立足岗位做奉献、精诚团结搞建设的良好形象，赢得社会广泛好评与关注。

2.坚持统筹兼顾，重点工作更有成效。一是织密防汛工作“防控网”。严格按照预警、预报、预案、预演“四预”要求，修改完善了《黄材水库防汛应急预案》《黄材水库调度规程》等。二是拧紧抗旱工作“责任阀”。针对自 7 月份以来降雨严重偏少，水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我们充分调研灌区内耕地面积情况、作物种植情况、水利工程情况、工程运行情况、基础水

源情况等，全面预测需水时间、准确计算用水需要、科学制定供水计划。三是筑牢安全工作“防火墙”。持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扎实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御、防汛抗旱、防溺水、“三无”船只排查和清理、水上安全、项目施工安全等工作。

3. 坚持项目包装，工程建设更重质效。一是项目建设上档次。全力推进新增国债项目，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排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多次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认可。二是项目质量上层次。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注重项目工程质量的提升，在各施工班组间开展“比质量规模、比工程进度、比安全生产，提升品质效益”的“三比一提升”竞赛活动，提升了建设能力和团队活力。三是项目储备上目标。严格按照湖南省水利厅下发的《关于加快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前期的通知》要求开展前期工作。

4. 坚持整体推进，工作实绩更有收获。一是解决水资源安全“难点”，全面落实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每天开展水质检测，加强生态用水调度，保证沱水生态流量、城区四溪一渠和翡翠湖等生态用水需要；二是去除标准化创建“堵点”，举全局之力加快标准化创建工作，从根本上解决了多年的疑难杂症和“老大难”问题，灌区标准化管理已通过市级考核达标，目前已向省厅申报省级达标，并向水利部推荐；三是疏通常态化工作“痛点”。着力加强灌区工程常态化管理，加大设

施设备维修维护，完成 10 处雨量站、5 座平交道、5 座水闸、2 座泵站、溢洪道启闭设施、渠道 350 处灌溉涵闸、15 处泄洪闸的维护和调试等工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有待加强；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不够系统和完善；三是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相对比较缓慢。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针对我局薄弱环节，下一步重点在三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绩效评价运用。更全面更系统地运用绩效评价指标，更加注重履职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一步细化部门整体支出个性化指标。三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快推进部分项目实施进程，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及时组织资料、按时送审，以使项目款能及时支付，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